

湛环建〔2025〕66号

关于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码头泊位预留 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调顺路168号码头，建设内容主要为对码头预留的水工结构能力进行释放，拟由现有5万吨级释放至7万吨级，吞吐量由300万吨级提升至610万吨级，泊位的经营货物种类不变，经营货种为煤炭，专供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电厂使用；项目建设前后，码头岸线长度、水工结构、涉海工程、装卸设备等均不变；项目约两年进行一次维护性疏浚，维护性疏浚量约8.5万立方米/次。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

项目代码：2502-440802-04-01-996928。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

局赤坎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进行疏浚，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缩短工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得超尺度和范围疏浚，尽可能缓解和减轻项目建设对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资源及水动力等的不利影响，避免对红树林国家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海洋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严格用海范围，尽可能避开鱼类产卵期、繁殖期，减少对鱼类产卵、仔鱼生长的影响。

(三)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应统一收集并上岸，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向海排放；冲洗废水、喷洒废水由管道集中收集，经沉淀、陶瓷过滤净化处理后回用。

(四)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

降尘、洒水抑尘、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五)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疏浚物须依法办理海洋倾倒许可手续后方可外抛至海洋倾倒区；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岸上交由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废水处理污泥经沥干水分后运至煤场和燃煤混和后送进锅炉进行掺烧；转运站静电除尘器处理产生的粉尘运至煤场回用；洒落煤粉及时清扫送往堆场。

(六)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施工计划，加强施工船舶管理，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海洋与渔业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印发